第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许可证编号;
- (二)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三) 许可证有效期限;
- (四)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 26.1.2 申请流程

### 1. 办理流程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具体办理流程如图 2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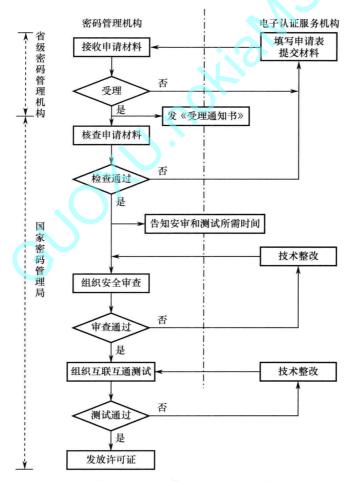


图 26-1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办理流程

#### 2. 申请表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申请表如表 26-1 所示。

单位名称					原许可证号	
详细地址				_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申请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EMAIL				传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济类型	
股权 (资本) 结构						
CA/KM 系统承建单位						
密钥管理系统所属单位				钥管理系 主管部门		
申请单位 省级密码管理机构						
法人代表		1	受理意见			
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	空字(公章)		
年 月 日						

表 26-1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申请表

# 26.2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 26.2.1 政策法规要点

### 1. 《电子签名法》(2004年版)

《电子签名法》(2004年版)规定: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 2.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版)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版)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认证服务,是指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是指为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的 机构(以下称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对电子 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人员。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并且应当符合相应岗位技能要求。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四)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电子认证服务要求的物理环境。
  - (五)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六)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书面申请。
- (二)人员证明。
- (三)资金证明(经依法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验资报告)。
- (四)经营场所证明。
- (五)国家有关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设备、物理环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 凭证。
  - (六) 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准予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并公布下列信息:

- (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
- (二)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三)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及时公布。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 26.2.2 申请流程

#### 1. 办理流程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具体办理流程如图 26-2 所示。

#### 2. 提交材料

申请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业需提交符合法定形式的以下材料(一式两份,正式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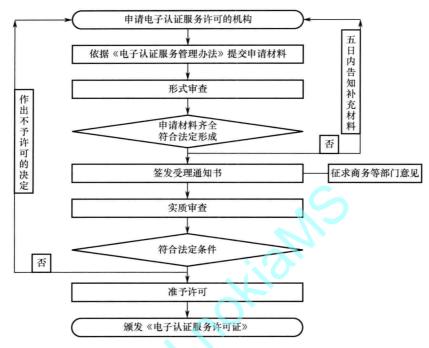


图 26-2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办理流程

- 一、电子认证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人员证明(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管理人员 聘用合同复印件):
- 四、资金证明(经依法审计的近三年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或新成立企业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五、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 六、国家有关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设备、物理环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凭证:
  - (一) 有关安全设备和认证系统在有效期内的经安全认证和准予销售的凭证复印件;
  - (二) 技术体系审查报告的复印件:
- (三)消防工程、核心屏蔽机房、运营机房经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验收报告 复印件。
  - 七、申请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 八、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或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6.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版)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以下简称认证服务),是指电子认证服务

机构采用密码技术,通过数字证书,为各级政务部门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政务活动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包括面向政务部门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和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

第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全国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密码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部密码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统一要求,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事业法人或者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
- (二) 具有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基础设施;
- (三)具有与从事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具有与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运行服务、应用支持和安全保障等机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 当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开展认证服务能力评估,发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

第十八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进行认证服务能力评估时,应当向所属省部密码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
- (二)事业单位应当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企业应当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 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基础设施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四)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本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 (六)运行服务、应用支持和安全保障等机制的相关材料;
  - (七) 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 26.4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

## 26.4.1 政策法规要点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版)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认证服务,是指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按照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为使用方提供数字证书的颁发、更新、作废、密码解锁、密钥恢复以及证书应用等服务,从而满足卫生信息系统在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方面的信息安全需求。